

证券代码：874233

证券简称：华茂精密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伟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已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